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43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唐玉(已歿)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,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能力既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,乃訴訟成立要件,則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,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;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形,即應依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,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,始有當事人能力,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,即因喪失權利能力,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,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,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,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對被告唐玉提起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,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然被告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12月1日死亡,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依前揭規定,本件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,原告起訴並非合法,且無從命為補正,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